

上海市质量协会

沪质协（2026）12号

关于发布《上海质量工匠培育实施细则（试行稿）》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相关组织：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上海实施方案》《上海市工匠和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参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工匠人才培养实施办法》，在上海市总工会、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指导和帮助下，上海市质量协会连续3年组织开展“上海质量工匠”培养选树工作，在此基础上结合上海“十五五”规划的“2+3+6+6”现代化产业体系所亟需的高水平质量人才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现予以发布。

请各有关单位参照本实施细则，加快完善质量人才培养工作体系，为服务上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质量专业人才培养发挥支撑作用。

上海市质量协会

2026年3月13日

上海质量工匠培育实施细则（试行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质量强国建设纲要》《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上海实施方案》《上海市工匠和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参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工匠人才培养实施办法》，围绕上海加快质量强市建设、增强高水平质量人才供给的任务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培育目标是：力争到2030年，培养造就10名左右“上海工匠”、150名左右“上海质量工匠”，带动新增2000名高水平质量技能型人才，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人才保障和技能支撑。

第三条 “上海质量工匠”的认定工作由上海市质量协会负责，在上海市总工会、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下，聚焦“质量三强一基”重点任务推进。“上海质量工匠”的培育工作由上海市质量协会会同本市各区、各行业、各产业集团等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充分发挥企业在人才培养中的主体作用。

第二章 培育对象

第四条 培育对象应政治素质过硬，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第五条 “上海质量工匠”培育着重面向上海“十五五”规划的“2+3+6+6”现代化产业体系，瞄准现代化产业体系和人民城市建设重点，精准对接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的人才需求，确保工匠和高技能人才培育工作始终与高质量发展同频共振，深化质量意识、知识和技能在“工匠五力”（引领力、实践力、创新力、攻关力、传承力）上发挥作用，具备明显发展潜力。

第六条 构建“高水平质量技能型人才——上海质量工匠——上海工匠”培育路径，系统推进人才培育与认定工作。

第七条 注重推荐培养拔尖创新人才，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能够熟练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化技术的人才。加强青年工匠、巾帼工匠培养。

第三章 培育程序

第八条 “上海质量工匠”人才培育对象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发布通知。“上海质量工匠”人才培育对象培育期一般为1年。上海市质量协会制发培育认定工作通知，明确推荐范围和要求。

(二) **开展推荐**。由各相关区域、行业、产业集团负责遴选确定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的“上海质量工匠”培育对象清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培育计划。

(三) **培育实施**。上海市质量协会会同各区、各行业、各产业集团以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围绕提升培育对象的“工匠五力”，制定培育方案，在共建“上海质量工匠学院”培育平台的基础上，建立市质量协会与各组织单位两级培育机制。培育期间，可依托各级工匠学院（培训中心），通过参与各类各级质量和标准化创新活动等载体和形式，发挥现有各级工匠与质量工匠的“导师+讲师”传承作用，对培育对象实施系统化培训与培养，并建立培育档案。

(四) **培育考评**。培育期满后，培育单位对培育对象的学习成长和综合表现进行考核评价。根据培育情况择优推荐参加“上海质量工匠”评审认定。

第四章 质量工匠认定

第九条 “上海质量工匠”培育认定工作在上海市总工会、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下，由上海市质量协会每年组织开展1次。具体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一) **形式审查**。上海市质量协会对各推荐单位的提交材料完整性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材料方可进入正式评审程序。

(二) **书面初评**。由上海市质量协会秘书处牵头组织质量领域专家，紧扣“系统育才、精准育才、实践育才、激励育才”四

大要求与举措，根据“上海质量工匠”培育认定的“四个基本条件”及“工匠五力”（引领力、实践力、创新力、攻关力、传承力）评价标准，对标上海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对技能人才的发展需求，开展书面评审、专家合议等技术评审工作。

（三）会审答辩。根据书面评审及专家合议结果，上海市质量协会会员与质量推进部邀请相关领域知名专家组成答辩评审团队，经答辩评审产生“上海质量工匠”候选人建议名单。

（四）名单审定。上海市质量协会组织专家召开专项审定会议，邀请本市相关部门、各行业领域资深专家开展联合审定，审定提出“上海质量工匠”候选人名单。对未入选当年度“上海质量工匠”的培育对象，各组织单位可持续培育，并纳入后续年度的推荐认定工作。

（五）社会公示。通过上海市质量协会官方网站“上海质量网”“上海质量”微信公众号等官方宣传平台，向社会发布“上海质量工匠”候选人名单，进行公示。

（六）认定命名。公示无异议后，由上海市质量协会正式认定“上海质量工匠”最终人选，并授予铭牌及证书。

第十条 鼓励被认定的“上海质量工匠”在各组织单位的支持下，发挥“工匠五力”作用，组建“上海质量工匠创新工作室”，积极投身到国际、国家、行业与本市的质量和标准化创新活动中建功立业，提升质量素养、培养高技能质量人才。广泛开展“质量工匠助企行”专项服务活动，赋能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

第十一条 按照上海市总工会要求，上海市质量协会从“上海质量工匠”中择优遴选“上海工匠”培育对象，纳入全市“”人才培育工作。对于培育基础扎实、“工匠五力”作用突出、质量贡献杰出的培育对象，按条件要求推荐审定认定“上海工匠”。对积极开展“质量工匠助企行”专项服务活动、组建“上海质量工匠创新工作室”的培育对象，优先推荐。

第五章 组织保障

第十二条 积极争取党政支持，把工匠人才纳入各级党管人才总体安排。

第十三条 充分运用各类媒体、信息化平台，开展工匠人才宣传活动，厚植工匠文化，营造全社会重视工匠培养、支持工匠发展的良好氛围。

第十四条 构建与培育单位工匠人才常态化联系机制，做好服务管理工作。建立工匠人才退出机制，对于存在长期工作离岗、弄虚作假、违纪违法以及其他不适宜继续作为工匠人才情况的，经审核批准，予以撤销。

第十五条 鼓励各级组织单位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健全完善工匠培育工作制度，支持工匠人才参加培育活动，建设创新工作室，履行相应社会责任；根据工匠人才实际能力水平落实薪酬待遇。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上海市质量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